

临开行审环批〔2022〕17号

关于华成攢碳4万辆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华成攢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华成攢碳4万辆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和你公司委托太原绿佳环保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华成攢碳4万辆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局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华成攢碳4万辆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2〕

21 号，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并结合《技术评估报告》意见，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新型工业园区第九大道以东、华翔集团以南、临汾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汽车零部件项目以西，南外环以北。建设内容为：建设年处理 3 万辆报废汽车拆解生产线，购置 1 万辆报废摩托车拆解生产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备，年拆解报废汽车 3 万辆，拆解报废摩托车 1 万辆。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208-141091-89-05-850257）。

《报告表》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环境保护要求，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相关规定，符合相关城市发展、主体功能区、生态功能区、生态经济区划等规划要求，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废汽车拆解和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

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等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等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油液抽取及拆油箱过程在全封闭汽车拆解车间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管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钢铁剪切过程在全封闭汽车拆解车间进行，禁止露天作业，汽车拆解车间地面每日进行清洁；规范做好废气监测的各项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拆解后可再利用的零部不得在厂内清洗；厂房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管道送至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用于华

翔厂区绿化，不得外排；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工作。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强噪声设备夜间作业。

运营期间，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泵类、风机等产噪设备安装消声器；设备应选用橡胶材料等软性连接，避免用刚性接头；做好绿化等降噪措施；规范做好噪声监测的各项工作。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本项目要按照相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用专用的收集容器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其余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的各项防渗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确保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妥善处置，防止和降低污染物可能造成的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控制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危险废物转移

制度等风险防范预案，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落实检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你公司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同时，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七、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9日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经
济科技发展部（安全环保部）、太原绿佳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9日印发
